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毛利及淨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收購順爾茨集團後合併其業務表現，績效改善以及黑色及有色金屬價格復甦。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益184億9,1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全年32億1,140萬港元大幅增加152億7,960萬港元或約4.8倍。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毛利23億2,9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2億1,860萬港元增加21億1,040萬港元或約9.7倍。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六年的6.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2.6%，主要歸功於歐美地區較高的毛利率。
-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億2,680萬港元，大幅增加8億6,670萬港元，從二零一六年的虧損4億3,990萬港元扭虧為盈。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50億7,31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41億1,720萬港元增加9億5,590萬港元或約23.2%。
-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董事會對本集團懷揣「超越、蝶變、昇華」的期望。二零一七年無疑是我們超越以往成就的一年，同時本集團亦蝶變為真正的多元文化、多樣性的全球集團。憑藉當前堅實的基礎，我們終將以昇華的姿態，協助塑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可持續發展，並在全球資源回收行業中發揮主導作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突破百億港元大關，創造185億港元收入新記錄，較去年大幅增加約4.8倍，本集團顯著實現扭虧為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收購全球混合金屬回收商巨擘順爾茨控股有限公司（「順爾茨控股」，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順爾茨集團」）的全部股本，自二零一七年起合併財務報表。管理層竭力重振資本，加上大宗商品市場的逐步復甦，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強勁表現。

本集團戰略是全球佈局，並建立垂直整合的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這是為了確保本集團在行業的更大參與同時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尋求各地域分部之間協同效應的最大化。目前，本集團是全球唯一一家主要營運基地遍佈亞、歐及中北美三大洲的上市再生金屬企業。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金屬回收商之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全球資源回收及環保行業的領導者。

成立於一八七二年，順爾茨集團以歐洲為基地，業務覆蓋歐洲、北美洲及中美洲，是全球最大的混合金屬再生商之一，且擁有先進的報廢汽車（「報廢汽車」）處理能力。經過百餘年的錘煉，順爾茨集團已研發出多項先進技術，使其躋身少數可處理及循環再造多類物料的公司之列。繼收購順爾茨集團後，本集團自豪地躋身金屬再生行業全球領先運營商之列。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付出巨大努力強化領導能力。本人相信，新執行管理團隊憑藉其豐富行業和專業經驗，將能夠帶領本集團再創佳績。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184億9,1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2億1,140萬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約4.8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4億2,680萬港元，從二零一六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4億3,990萬港元扭虧為盈。二零一七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6港元，同比大幅增加2.0倍（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0.27港元）。

區域業績

歐洲及美洲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業務在歐洲及美洲表現出色、振奮人心。本集團對順爾茨集團的財政實施的優化措施包括去槓桿、資產負債表重組及改善流動性等均取得成果，有助提高了其處理量。加上大宗商品價格自二零一六年年底復甦，令其溢利及盈利相比去年均大幅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歐洲及美洲錄得之收入為136億7,740萬港元，分部溢利為4億5,780萬港元。

本集團的歐洲及美洲業務擁有出色的業務經理一直支撐著運營，這些在行業累積了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的改進措施，加強地區的管理及組織效率。

此外，不同區域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也逐漸體現，尤其是香港作為遠東地區的重要貿易樞紐，在對接中國市場方面尤為重要。

大中華

於二零一七年，大中華地區的收入較去年相比增加49.9%至48億1,360萬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2億9,590萬港元，從去年的分部虧損2億4,350萬港元扭虧為盈。大中華地區亮麗的業績，主要歸因於台州處理廠通過提效和收緊成本控制及有色金屬全年行情上漲，帶來強勁表現。

獲香港環境保護署的大力支持，本集團位於元朗的處理廠二零一七年已投資超過1.2億港元，安裝兩條自動處理線，全面提升處理電子廢物（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廢棄電纜的工序。相關設施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投產。

前景

再生資源行業不僅是為謀利，也是為了環境乃至全人類和我們的後裔謀福祉。隨著全球人口的增長，環境足跡及對資源的需求相應增長。更多的回收有助減少對開採天然資源的依賴，從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減少對化石燃料和不可再生資源的依賴。

綜觀中國市場，再生資源在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和社會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目前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但資源相對不足，因此提高自然資源再生利用的效率最有利於可持續發展。

基於保護環境的初衷，中國政府推出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藉由更嚴格的制度改革進一步規範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夏季，中國政府開展大規模檢驗，整治國內非法及環境不合規的運營商。我們的台州處理廠成為一次過完全通過檢驗的少數廠房之一。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市場的非法及不合規經營活動將減少，為諸如本集團一類的大型企業創造機會。

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對廢7類進口實施較嚴格限制。中國有關部門議定，決定按季度確定進口配額，而非授予年度進口配額。雖然我們的台州廠房仍獲授予最大比例配額(58%)，反映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但我們必須採取謹慎而積極的態度應對這一變化。首先，我們會提高鋁錠生產這類的下游處理能力，其次亦會利用集團強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拓展我們的貿易活動。我們亦會將內地進口限制視為一個機遇，利用香港、歐洲及美洲的離岸加工能力，抓緊向中國供應更清潔和處理過的金屬材料的機遇。我們亦會利用集團於歐美地區的經驗及往績，計劃在中國開展國內收集及加工業務。

中國市場的監管框架將必會日益完善。我們預計政府近期將出台適當政策，利好報廢汽車處理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利用其行業領先專長和技術，涉足相關領域。

儘管中國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引擎，但本集團在歐洲和美洲的業務預計將持續整合、改進及貢獻可觀的本集團收入和利潤來源。持續增效和成本管控將提高業務利潤率，同時也將注重培養不同國家的交叉學習機會。通過加強重點客戶管理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致力於提升業務量和銷售額增長，我們的產能和資產利用率預計將有所提升。

展望未來，堅持推動內在增長的同時，我們將同樣注重發掘其他併購機會，範圍覆蓋金屬再生及其他相關環保業務，促進本集團達成資源回收行業領導者的使命。

作為一家跨國企業，我們非常重視本集團不同區域板塊之間的文化融合。我們充分尊重地方智慧，立志塑造一家多元文化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設立專職公共關係和投資者關係部門，從而能夠高效地與全球投資者社群溝通和聯繫。年內，本集團榮獲「最具價值中小市值股公司獎」及「二零一七年度中國融資大獎-最具投資價值獎」等獎項。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將持續改善公共及投資者關係，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促進與投資者社群的交流。

總括而言，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報捷，業務扭虧為盈。我們感到欣慰但不會鬆懈。本集團的業務現已重新步入正軌。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對業務實施嚴謹之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對所有投資活動採取審慎之資本管理，使本集團既實現其增長策略，同時持續改善其現金流。本集團對業務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我們深信，本公司戰略的穩步實施有利於增加股東價值，且我們期待與各位股東於未來分享更多豐碩成果。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信心致以衷心的感謝！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收益	3	18,491.0	3,211.4
銷售成本	5	(16,162.0)	(2,992.8)
毛利		2,329.0	218.6
其他收入		113.9	1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37.1	(33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562.3)	(15.1)
行政開支	5	(1,303.0)	(293.5)
		814.7	(409.9)
財務收入		38.8	47.9
財務成本		(416.1)	(82.0)
財務成本淨額	6	(377.3)	(3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2	0.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8.6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46.2	(44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10.6)	0.4
年內溢利／（虧損）		<u>435.6</u>	<u>(443.2)</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26.8	(439.9)
非控股權益		8.8	(3.3)
		<u>435.6</u>	<u>(44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u>0.26</u>	<u>(0.27)</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u>0.26</u>	<u>(0.2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35.6	(443.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609.5	(40.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責任	0.4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09.9	(40.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45.5</u>	<u>(483.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33.3	(483.3)
非控股權益	12.2	(0.5)
	<u>1,045.5</u>	<u>(48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9.3	2,87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12.9	529.3
投資物業		3.5	81.8
無形資產		1,207.7	1,008.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91.2	4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8	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1	177.4
		<u>6,071.5</u>	<u>5,18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8.5	1,77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92.4	1,751.1
固定回報投資		339.0	31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5.6	262.5
衍生金融工具		6.1	7.9
可退回稅項		25.8	2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0	4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6.4	1,656.7
		<u>5,978.8</u>	<u>6,21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43.4</u>	<u>388.0</u>
資產總值		<u>12,093.7</u>	<u>11,785.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1	16.2
其他儲備		7,018.9	6,485.9
累計虧損		(1,961.9)	(2,384.9)
		<u>5,073.1</u>	<u>4,117.2</u>
非控股權益		(26.0)	(32.8)
		<u>5,047.1</u>	<u>4,084.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33.0	1,960.2
衍生金融工具		–	11.9
退休福利責任		26.7	24.1
其他應付款項		105.2	29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5	379.4
		<u>1,681.4</u>	<u>2,66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92.0	1,48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3.2	108.4
借款		3,022.2	3,057.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0.9	360.1
衍生金融工具		26.9	19.6
		<u>5,365.2</u>	<u>5,032.9</u>
負債總值		<u>7,046.6</u>	<u>7,701.3</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12,093.7</u>	<u>11,78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從事金屬再生業務，涉及將混合廢金屬回收分成廢銅、廢鋼、廢鋁、廢鐵及其他廢金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之98%的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涂先生」）擁有。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新估值以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於年內落實及評估順爾茨集團的購買價分配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可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反映計量期間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12。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此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修訂釐清如何核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修訂。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列為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準則修訂

以下新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無於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 設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上述新準則、新詮釋及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處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及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檢視其財務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項新準則將有以下影響：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將符合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分類條件，及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處理的分類條件，故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影響該等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出售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實現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時將不會轉撥至損益表，而是在同一項下由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處理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沒有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有關收益。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按已發生之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財務資產、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此新準則亦擴寬了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的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本集團接納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不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前採納此新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設合約及相關文獻）。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定與收益合約有關的獨立履約義務，此可能影響未來收入確認的時間。然而，彼等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於各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評估，以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適用。本集團不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前採納此新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此準則刪除了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將導致絕大部份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將被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對出租者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未能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此新準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適用。在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指年內銷售廢金屬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與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基準存在差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再生金屬回收商巨擘德國順爾茨控股有限公司（「順爾茨控股」，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順爾茨集團」）的全部股本前，固有集團原本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金屬回收，包括將混合廢金屬再生成廢銅、廢鋼、廢鋁、廢鐵及其他廢金屬、鑄造業務及批發業務。於過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不同業務活動及不同產品的毛利／（虧損）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本集團的資源。

收購順爾茨集團後，本集團已將金屬再生業務從大中華地區擴展至全球（包括歐洲及美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金屬再生，而鑄造及批發業務對本集團相對無關重要。自二零一七年起，管理層按地域組織、審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業務及可呈報分部乃按固有集團（「大中華」地區）及順爾茨集團（歐洲及美洲，統稱為「非大中華」地區）的主要營運來劃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利潤／（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礎不包括非經營收益／（虧損）的影響，例如於收購子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計量亦不包括中央成本，例如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該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分部資料披露的呈列一致。

總分部資產不包括中央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固定回報投資、可退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分部負債的資料並不披露，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

業務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銷售按當前市價收費。

下表分別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虧損）的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中華地區 百萬港元	非大中華地區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大中華地區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非大中華地區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總計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4,813.6	14,260.6	-	19,074.2	3,211.4	-	-	3,211.4
分部銷售	-	(583.2)	-	(583.2)	-	-	-	-
分部收益總額	4,813.6	13,677.4	-	18,491.0	3,211.4	-	-	3,211.4
分部溢利／（虧損）	295.9	457.8	169.8	923.5	(243.5)	-	(166.0)	(409.5)
財務收入				38.8				47.9
財務成本				(416.1)				(8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46.2				(443.6)
所得稅開支				(110.6)				0.4
年內溢利／（虧損）				435.6				(443.2)
折舊及攤銷開支	(77.7)	(281.2)	(40.2)	(399.1)	(60.7)	-	-	(60.7)
股息收入	-	-	6.1	6.1	-	-	8.5	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17.2)	(17.2)	-	-	(102.0)	(102.0)
收購子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	96.8	96.8	-	-	88.9	88.9
未分配外匯虧損	-	-	-	-	-	-	(70.6)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 收益／（虧損）	-	-	270.5	270.5	-	-	(38.3)	(3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	38.5	38.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撥備	-	-	(106.7)	(106.7)	-	-	-	-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中華地區 百萬港元	非大中華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大中華地區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非大中華地區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總計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3,036.5	7,541.8	10,578.3	2,704.8	6,899.0	9,6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1			177.4
固定回報投資			339.0			316.8
可退回稅項			25.8			23.1
衍生金融工具			6.1			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6.4			1,656.7
資產總值			12,093.7			11,785.7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概無根據合約產生僱傭福利資產及權利），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亞洲 (附註)	1,127.3	1,284.8
歐洲	4,068.0	3,106.4
美洲	586.7	562.7
總計	5,782.0	4,953.9

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 (附註)	4,813.6	3,211.4
歐洲	11,626.4	-
美洲	2,051.0	-
總計	<u>18,491.0</u>	<u>3,211.4</u>

附註： 亞洲主要指香港及中國

按業務類別分類之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屬回收		
–黑色金屬	9,616.0	490.3
–有色金屬	7,792.3	2,076.7
鍛造及鑄造	259.8	216.4
其他	822.9	428.0
總計	<u>18,491.0</u>	<u>3,211.4</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15.5)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05.3)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	(2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扣除回撥)	(49.3)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4.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撥備	(9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0	(0.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54.5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38.5	-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	(37.4)
收購子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96.8	88.9
其他	3.2	(1.7)
	<u>237.1</u>	<u>(335.1)</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107.9)	(243.8)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4,784.7	3,121.8
存貨撥備／(動用撥備)淨額	5.4	(76.0)
僱員福利開支	1,135.3	185.5
折舊及攤銷開支	399.1	60.7
法律及專業開支	133.6	106.6
其他開支	1,677.1	146.6
	<u>18,027.3</u>	<u>3,301.4</u>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8,027.3</u>	<u>3,301.4</u>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7	5.9
向順爾茨集團(收購前)貸款之利息收入	—	25.2
來自關連方之利息收入	1.9	—
固定回報投資之利息收入	22.2	16.8
	<u>38.8</u>	<u>47.9</u>
財務收入	38.8	47.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0.2)	(3.7)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1.4)	(1.0)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1.5)	—
銀行貸款、透支及應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168.5)	(36.8)
票據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218.3)	(6.9)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5)	—
其他借款之實際利息開支	(13.7)	(22.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0)	(10.9)
	<u>(416.1)</u>	<u>(82.0)</u>
財務成本	(416.1)	(82.0)
財務成本淨額	<u>(377.3)</u>	<u>(34.1)</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相關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計提撥備。

德國及美國所得稅乃分別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約30%及39%的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即期所得稅項：		
德國	(8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	—
香港利得稅	(3.1)	(0.1)
美國	(12.9)	—
其他司法權區	1.7	(0.1)
	<u>(106.3)</u>	<u>(0.2)</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德國	(20.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0.1)
香港利得稅	—	(0.1)
	<u>(20.2)</u>	<u>(0.2)</u>
遞延所得稅抵免	<u>15.9</u>	<u>0.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0.6)</u>	<u>0.4</u>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426.8</u>	<u>(439.9)</u>
股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611,426,900</u>	<u>1,612,911,939</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港元列報）	<u>0.26</u>	<u>(0.27)</u>

(b) 攤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去年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434.5	1,457.3
減：減值撥備	<u>(127.8)</u>	<u>(17.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06.7	1,439.7
票據應收款項	0.6	1.2
其他應收款項	308.1	6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8	67.7
購買原料之已付按金	55.1	51.7
可退回增值稅	<u>130.1</u>	<u>126.4</u>
	<u>1,992.4</u>	<u>1,751.1</u>

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335.7	1,286.8
91至180日	37.8	33.7
超過180日	<u>61.0</u>	<u>136.8</u>
	<u>1,434.5</u>	<u>1,457.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192.8	919.9
其他應付稅項	180.3	37.0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132.0	113.7
索償及或然事項撥備	19.6	45.6
應計專業開支	47.7	68.8
資產報廢責任	85.4	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4	509.9
	<u>2,197.2</u>	<u>1,779.9</u>
減：非流動部分		
資產報廢責任	(85.4)	(85.0)
其他應付款項	(19.8)	(207.8)
	<u>(105.2)</u>	<u>(292.8)</u>
	<u>2,092.0</u>	<u>1,487.1</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133.5	825.6
91至180日	17.5	23.1
超過180日	41.8	71.2
	<u>1,192.8</u>	<u>919.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業務合併

二零一六年收購順爾茨集團之購買價分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對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取得的有關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該情況導致因於收購日期完成公平值估值而對若干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連同對商譽作出相應下調，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1億5,78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收益錄得破紀錄新高，主要歸因於順爾茨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本年度全面入賬，加上黑色和有色金屬價格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觸底後逐漸恢復，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的收益約為184億9,1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全年約32億1,14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8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大中華地區	4,813.6	26.0%	3,211.4	100%	1,602.2
非大中華地區	13,677.4	74.0%	-	0%	不適用
總計	<u>18,491.0</u>	<u>100.0%</u>	<u>3,211.4</u>	<u>100%</u>	<u>15,279.6</u>

毛利／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為23億2,90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2億1,860萬港元增加21億1,040萬港元或約9.7倍。年內毛利率由6.8%上升至12.6%。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歸功於：

- 新收購的順爾茨集團貢獻額外毛利，同較高的毛利率
- 歐洲、美國及大中華地區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 通過歐洲及美國的技能轉移提高了大中華地區的生產效率
- 今年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價格走勢良好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9億2,35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13億3,300萬港元或325.5%。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由負12.8%增加至正5.0%。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增加，主要因為：

- 全球經濟環境穩步改善，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較小，有助金屬再生行業逐步復甦
- 所有地區的營運表現有所改善
- 去年併購順爾茨集團及重組現有業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經營費用總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04.4%至18億6,530萬港元。經營費用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9.6%上升至10.1%。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1,510萬港元上升至5億6,23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3,623.8%，主要由於歐洲和美洲的不同業務模式，當地是提供本地運輸服務給客戶。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0.5%上升至3.0%。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2億9,350萬港元上升至13億300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合併順爾茨集團及員工相關成本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但是，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9.1%減少至7.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562.3	3.0%	15.1	0.5%	547.2
行政開支	1,303.0	7.1%	293.5	9.1%	1,009.5
總計	<u>1,865.3</u>	<u>10.1%</u>	<u>308.6</u>	<u>9.6%</u>	<u>1,556.7</u>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億2,68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8億6,670萬港元或197.0%。淨溢利率由負13.7%上升至正2.3%。

稅項支出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稅項抵免4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億1,060萬港元。實際稅率由負0.1%增加至正2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26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0.27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50億7,31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41億1,720萬港元上升23.2%。每股股東資金由2.55港元上升23.5%至3.15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多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由20億7,940萬港元減至10億7,14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8.5%。此乃主要由於贖回所有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業務經營擴張的營運資金需要。

因此，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經重列），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外部借款總額為約41億5,5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億1,790萬港元（經重列））。該等借款主要用於購買混合再生金屬和營運資金，並以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約24億1,27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億4,330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積極尋求將現有借款再融資為較低融資成本的長期貸款。

營運資金變化

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億7,350萬港元（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億3,850萬港元。存貨周轉日數由132日下降至46日。存貨價值增加主要由於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黑色及有色金屬價格上漲。存貨周轉日數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歐洲及美國業務的存貨週期較短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撥備總額為540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存貨撥備總額則為7,600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億5,110萬港元（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億9,240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4日升至27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經營擴張和本財政年度第四季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逾90天的應收款項結餘佔應收款項總額2.7%，本集團對信貸風險實行嚴格管理。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億9,2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億8,710萬港元（經重列）。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19日升至24日。

財政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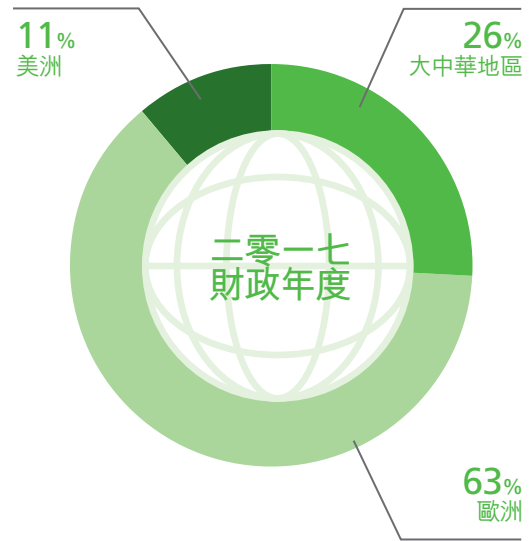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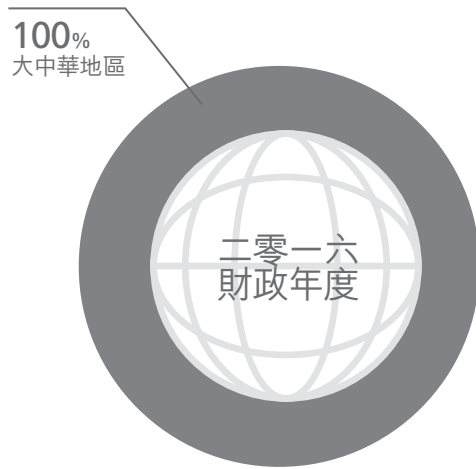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旨在紓緩本集團環球營運所造成的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在適當時候主要以外匯遠期合約作對沖本集團從環球業務的日常經營過程中所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金融交易。

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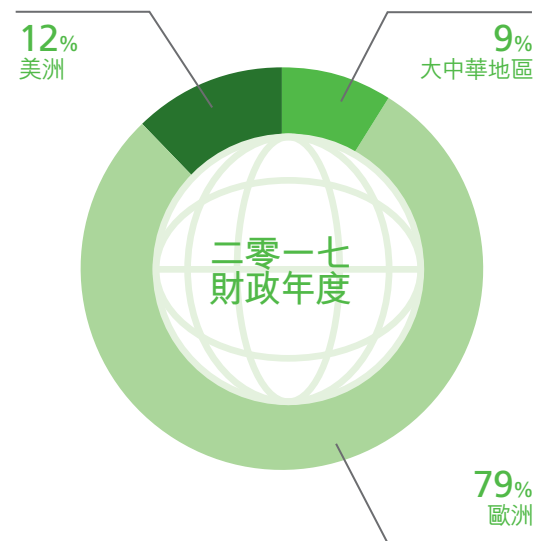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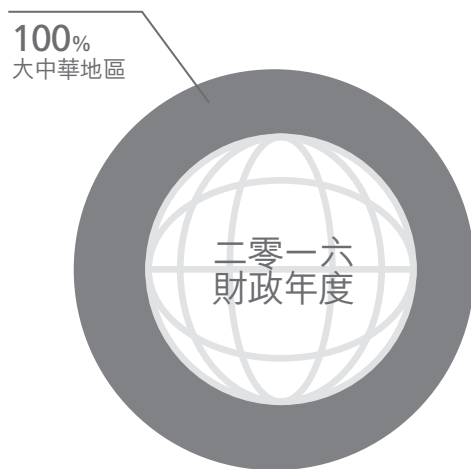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投資4億2,930萬港元購置有形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2,720萬港元），所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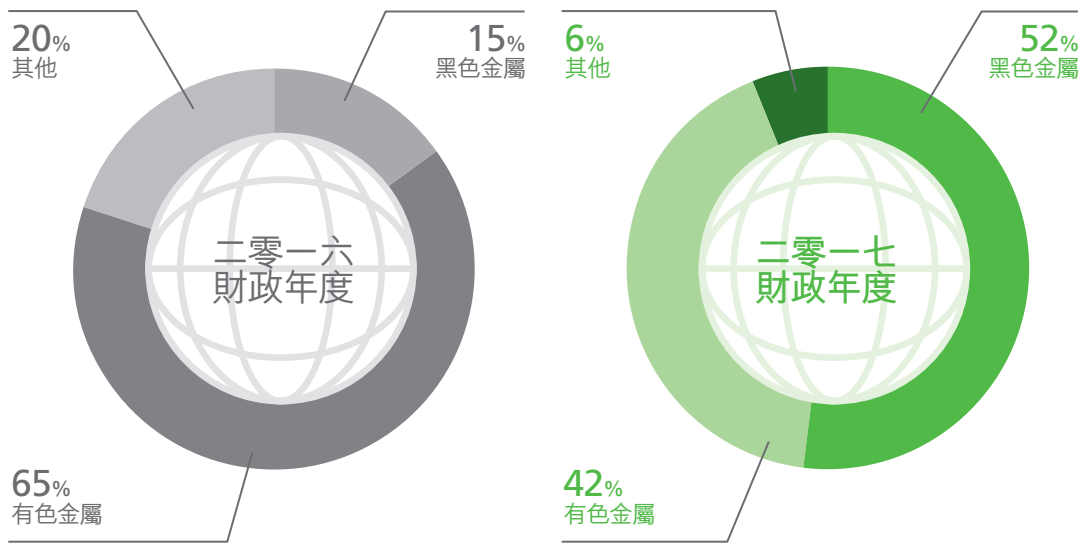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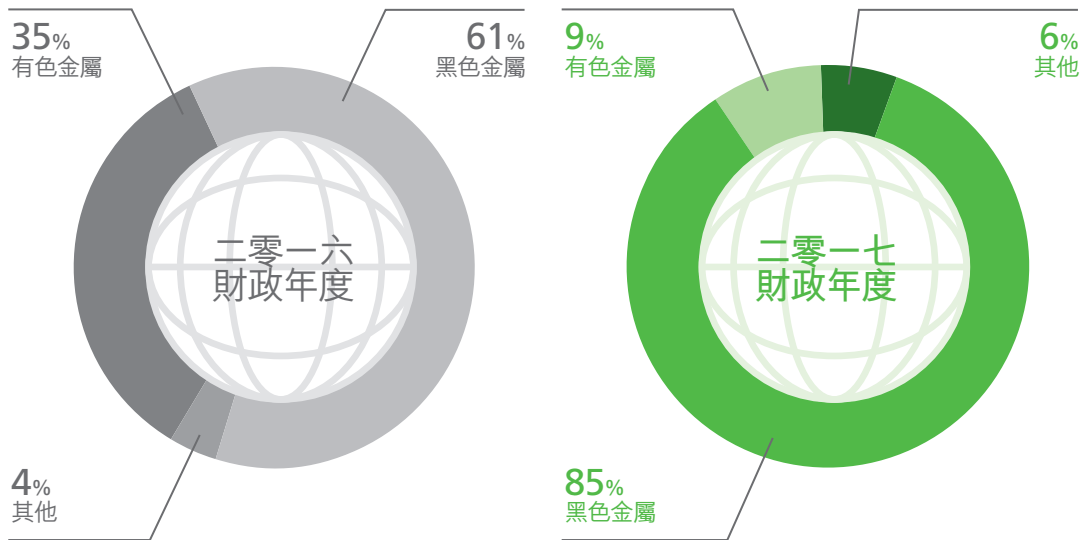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量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量



本集團的表現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順爾茨控股的全部股本，實現一重要的里程碑。順爾茨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混合金屬再生商之一，且擁有先進的報廢汽車處理能力，並已研發出多項先進技術，使其躋身全球少數可處理及循環再造多類物料的公司之列。我們扮演行業先鋒角色以整合尚屬分散的循環再造業，同時整合我們在全球的業務運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合共售出超過510萬噸再生產品，與二零一六年售出的50萬噸相比，大幅增加超過10倍。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秉承一貫做法，根據自身的處理能力，持續買入混合廢金屬並出售其再生產品。此外，本集團致力精簡及改善存貨週期，以減低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短期影響。

營運表現

本集團已將金屬再生業務從其原始營運基地（大中華地區）擴展至歐洲及美洲，躋身全球大型運營商之列。因此，管理層亦就呈報及分析重新組織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並對其重要營運基地提出具體評論。

歐洲及美洲

我們的歐美業務主要從事提供再生混合廢金屬的所有工序，配備集收集、集中、分類及處理於一體的一站式服務。我們是全球黑色及有色金屬再生的處理及技術領導者之一，我們擁有多項先進的廢金屬破碎和後破碎加工技術。

我們的廢金屬破碎服務（包括清潔、分類、剪切、破碎和壓制）為所有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滿足任何金屬供應需求。在後破碎技術方面，我們已達到報廢汽車約97%的回收率，位居全球之冠（95%的回收率是歐盟指令的現有回收目標）。

我們的供應商基礎非常多元化。最大的黑色和有色金屬材料供應商僅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量的3%和4%，我們的前五名黑色和有色金屬產品供應商合共僅佔我們總採購量的9%。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德國頂級汽車製造商、德國最大鐵路公司、北美最大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和全球第二大汽車零部件製造商。

我們的客戶群也很多元化，沒有單一個客戶在我們的銷售中佔有重要份額。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產品的最大客戶僅分別佔銷售總量的5%和7%，前五名黑色和有色金屬產品的客戶僅分別佔銷售總額的18%和26%。我們的主要客戶是金屬行業的領導者，包括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商、歐洲頂級鐵路製造商、歐洲平板鋼和不銹鋼的製造商、歐洲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和美國的第二和第三大鋼鐵生產商。

除了金屬再生業務之外，我們亦透過增值服務提供各類優質客戶服務，如向若干工業客戶提供全面廢物管理服務、非再生服務（如收集、分類及壓縮紙張及塑膠）以及物流服務等。

在全球，我們約有500名員工專門致力於金屬廢料的交易、銷售和採購。我們將通過更有條理的重點客戶管理，以及增加亞洲和南美的新客戶與供應商，不斷致力於提升銷售額和業務量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透過在歐洲、北美及中美洲的業務活動售出約470萬噸再生黑色及有色金屬產品（二零一六年：約440萬噸）。我們擁有大約250個收集及處理場的國際網絡，重點地區為德國、波蘭、奧地利、斯洛維尼亞、捷克共和國、丹麥及羅馬尼亞及包括墨西哥在內的美洲。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歐美業務錄得136億7,740萬港元的收益，對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的總收益貢獻約74.0%；歸因於大宗商品價格逐漸復甦、各地電弧爐廠、高爐及鋼鐵生產商對歐美的廢鋼需求殷切以及金屬貿易商在美國增加採購廢鋼等因素，既增加了其處理噸數，亦令其廢金屬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

歐洲地區

於二零一七年，歐洲市場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呈現復甦走勢，廢鋼需求穩定，價格上漲導致價格回升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水平。尤其來自歐洲和土耳其的電弧爐、高爐及鋼廠的需求促進了對美國和歐洲的廢鋼需求提高。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歐洲的銷售噸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約2.5%達410萬噸及33.5%至116億2,640萬港元。業務重組和嚴格的利潤率控制帶來了更高的成本效率，而黑色廢金屬市場價格改善亦產生積極影響，這使本公司毛利在二零一七年增加了約11.1%。

美洲地區

我們在美國和墨西哥分別有9個和14個加工場。

美國區域的業務在二零一七年出現明顯轉機，雖然金屬廢料的銷售噸位保持平穩在約65萬噸，但收入卻增加約30.4%至20億5,100萬港元，而毛利亦於二零一七年增加5.2%至2億9,120萬港元。

業績顯著改善的主因是：

- 二零一七年的市場情況較二零一六年有所改善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提供流動資金的正面影響
- 在新的統一運營結構下提升場地管理效率
- 鞏固對業務的控制權後成功復甦

大中華

在大中華地區，包括外包工人在內，我們聘用了大約2,700名員工。主要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元朗、浙江台州及山東煙台。

黑色金屬在歐美為主要產品，然而以台州為首的大中華地區則以有色金屬為主。有色金屬（尤其是銅）的價格走勢與黑色金屬如出一轍，均於二零一七年持續上揚。此上漲趨勢連同營運效率提升及嚴謹的成本控管使得盈利能力明顯好轉，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溢利2億9,590萬港元，由二零一六年的虧損2億4,350萬港元扭虧為盈。

由於重視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益普及，中國政府已採取更嚴格的措施，打擊非法及不合規的運營商，並嚴加控管廢金屬進口，政府制定更多的監管框架將屬必然趨勢。此項發展將為本集團等大型環境合規公司創造更多機會，而我們亦將全力打造金屬再生的國內收集網絡。

台州生產基地

按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以及混合廢金屬的實際進口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台州生產基地是中國最大的廢銅進口商和全球最大的廢電機採購商。在購買主要來自世界各地的廢金屬後，我們拆分和拆解混合金屬廢料，並生產各種再生金屬產品如廢銅、廢鋼、廢鋁和舊生鐵。我們還使用回收金屬製造高品質的鋁錠，廣泛應用於汽車及電子等行業的製造。

對不同種類的廢料，台州生產基地各自形成一套獨特的標準作業程式體系。我們2,000多名技術熟練的拆解工人以及定制化的拆解設備和金屬加工熔煉設備（生產鋁錠、銅米），能夠將原材料回收率提高到90%以上。台州生產基地亦能夠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調整生產流程，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台州共處理359,000噸廢電機。

展望未來，台州將多元發展業務活動，以至包括更多的下游鋁錠生產、持續致力於環境政策合規，同時提升處理及材料採購價格管理的效率。

元朗生產基地

在香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投資約1.2億港元，安裝兩條自動處理線，將元朗定位成卓越的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電子廢物）處理中心。於二零一八年，產能將因自動化啟動及運作而有所增加。我們還為企業機密數據銷毀以及企業和家庭電子垃圾回收解決方案提供增值服務。

二零一七年，元朗的業務經營已取得香港環境保護署頒發的化學廢物處理許可證及廢棄印刷電路板出口許可證。我們是香港處置和出口化學廢物的少數持牌回收商之一，具備在香港全方位處理印刷電路板的能力。較之香港其他本地電子廢物回收商的傳統線性回收鏈概念，元朗生產基地是香港為數不多、能於一個閉環式供應鏈中回收物料的運營商。它目前是香港最大、最多元化的綜合民營電子廢物回收中心。

煙台生產基地

煙台有兩個生產基地，從事金屬回收業務以及廢油回收業務。

2017年，金屬回收業務主要從事金屬貿易，並將作為支持在中國打造國內收集網絡的基地。

廢油回收業務在二零一七年的發展穩健，該業務從山東省的汽車維修店、有關廢油生產商（如機械廠）和廢油收集商處購買或收集廢油。經過淨化、蒸餾和添加潤滑油添加劑後，成品（潤滑油基礎油）出售給主要位於山東和遼寧省的潤滑油生產廠。煙台生產基地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並將在二零一八年增加產量。該營運預期將使我們的業務組合更為多元化，並對本集團的盈利作出正面貢獻。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43億4,460萬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億9,230萬港元（經重列）），以為借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添置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1億7,53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2,990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包括被投資實體為受益人的非金融擔保約為4,25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萬港元）。

Delco Participation B.V. (「**Delco**」)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及方安空先生 (「**方先生**」) 作為被告索償5,780萬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訴狀 (高院案例2015年第3040號, 「**HCA 3040/2015**」), 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修訂傳票。該索償聲稱未根據 (其中包括) 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 (「**Delco Asia**」)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條款支付Delco Asia向本公司子公司墊付貸款的部分款項有關。案件仍在進行中。

方先生 (本公司前任董事) 及HWH Holdings Limited (「**HWH**」) 各自向本公司承諾, 根據方先生與HW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的彌償函件的條款, 彌償本公司因其中包括HCA 3040/2015產生的所有損失及使本公司免受損失 (按除稅後基準)。此外, HWH亦同意, 把一筆總額為5,780萬港元的款項存放於託管賬戶以作為對本公司有關 (其中包括) HCA 3040/2015的任何責任的擔保。因此, 董事會認為HCA 3040/2015並非重大申索。

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以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 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齊合天地 (香港) 有限公司 (「**齊合天地香港**」) 作為第二被告; HWH作為第三被告; 及方先生作為第四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訴狀 (高院案例2016年第2939號, 「**HCA 2939/2016**」)。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知, Delco就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承諾函的損害向本公司索償, 內容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及Delco認購可換股債券。Delco進一步向齊合天地香港索償100萬美元, 其指稱由Delco Asia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向齊合天地香港墊付該款項。Delco進一步索償利息、費用及更多或其他濟助。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 而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的抗辯提交答辯。案件仍在進行中。

董事會因上文所載理由認為HCA 2939/2016並非重大申索, 於文件中披露HCA 2939/2016的詳情僅為保持完整。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採納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董事會認為其較適合本集團的現行營運狀況。有關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hogroup.com 查閱。

鑒於歐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匯率波動，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借款，並考慮多個舉措以減少外匯風險，例如外匯遠期合約，此乃本集團外幣對沖策略的一部分。

由於二零一七年利率相對較低，本集團已訂立金額不重大的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在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繼續跟進大部份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一直奉行款到付貨的貿易慣例，旨在減低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賬情況，以減低潛在減值虧損。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在持續獲取資金與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維持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01名僱員。此外，我們透過當地認可承包商僱用約2,003名拆解及選料工人。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重大困難。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的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約11億3,530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合適福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及其各自對本集團貢獻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其他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能力、名聲及表現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作為主席）、諸大建先生及錢麗萍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諸大建先生（作為主席）、陸海林博士及錢麗萍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並妥善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現由秦永明先生（作為主席）、陸海林博士、諸大建先生及錢麗萍女士四名成員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之重要性，並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秦永明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及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4,586,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悉數註銷。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10,526,000	5.27	3.91	49,553,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4,050,000	4.80	3.34	15,975,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000	3.74	3.68	37,000
	<u>14,586,000</u>			<u>65,565,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登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經驗（包括其他董事職務）

- (a) 涂建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重慶市工商聯主席及重慶市總商會會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涂建華先生獲委任為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b) 秦永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定價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秦永明先生獲委任為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c) 陸海林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陸海林博士已辭任在敏實集團（股份代號：425）之公司秘書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意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銀行、律師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黃煥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